

公·示·草·案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5年06月



目录

01 规划总则

02 目标定位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04 支撑体系

05 特色风貌保护

06 规划实施



01规划总则





一、规划总则

1.1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新疆考察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叶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江格勒斯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区域统筹、节约集约



镇村融合，协调发展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一、规划总则

1.3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

近期 2021-2025年

远期 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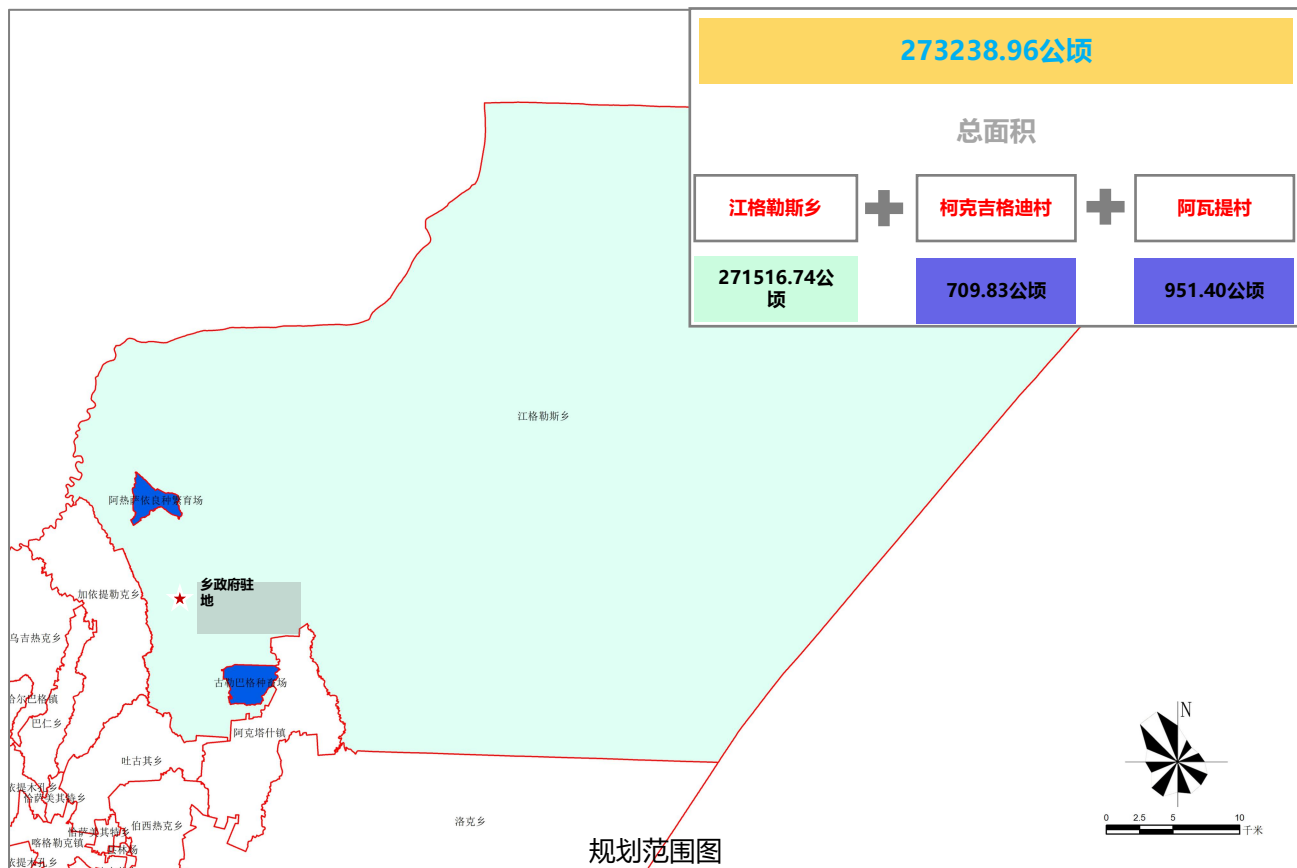
远景展望 2050年

1.4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江格勒斯乡行政辖区、古勒巴格种畜场、阿热萨依良种繁育场的全部陆域国土空间，包括乡域和乡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江格勒斯乡国土面积为2732.39平方千米。

乡驻地：乡人民政府驻兰干村，规划面积为0.61平方千米。





一、规划总则

2.1 发展目标

- **立足2025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 **展望2035：**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田园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特色沙漠绿洲小镇。
- **圆梦2050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有序，国土空间治理高效，城乡深度融合，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乡镇发展更具魅力和风范人民生活富裕幸福，建设成为叶城北部农旅门户城镇。





02目标定位





二、目标定位

2.1 规划定位



发展 定位



功能 定位

沙漠绿洲、叶城北部农旅门户城镇

发展 指引

以规模农业为基础，依托国家沙漠自然公园资源，发展绿洲乡村休闲旅游，打造集**现代高效农业、乡村休闲旅游、综合服务配套**于一体的门户城镇。

乡镇分类：农旅型乡镇



03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重要控制线落实



1. 坚持耕地应保尽保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确保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为目标，围绕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促进耕地可持续利用，确保耕地实有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



2. 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严控建设占用耕地，强化用地规模审查，引导各类非农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谁占谁补”的原则，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3.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

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优质耕地，以及具有改造潜力的中、低产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4. 划定耕地后备资源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用途管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建设建（构）筑物，或者借退耕还林、产业结构调整的名义随意占用或蚕食耕地后备资源区域。



三、总体格局

3.2 总体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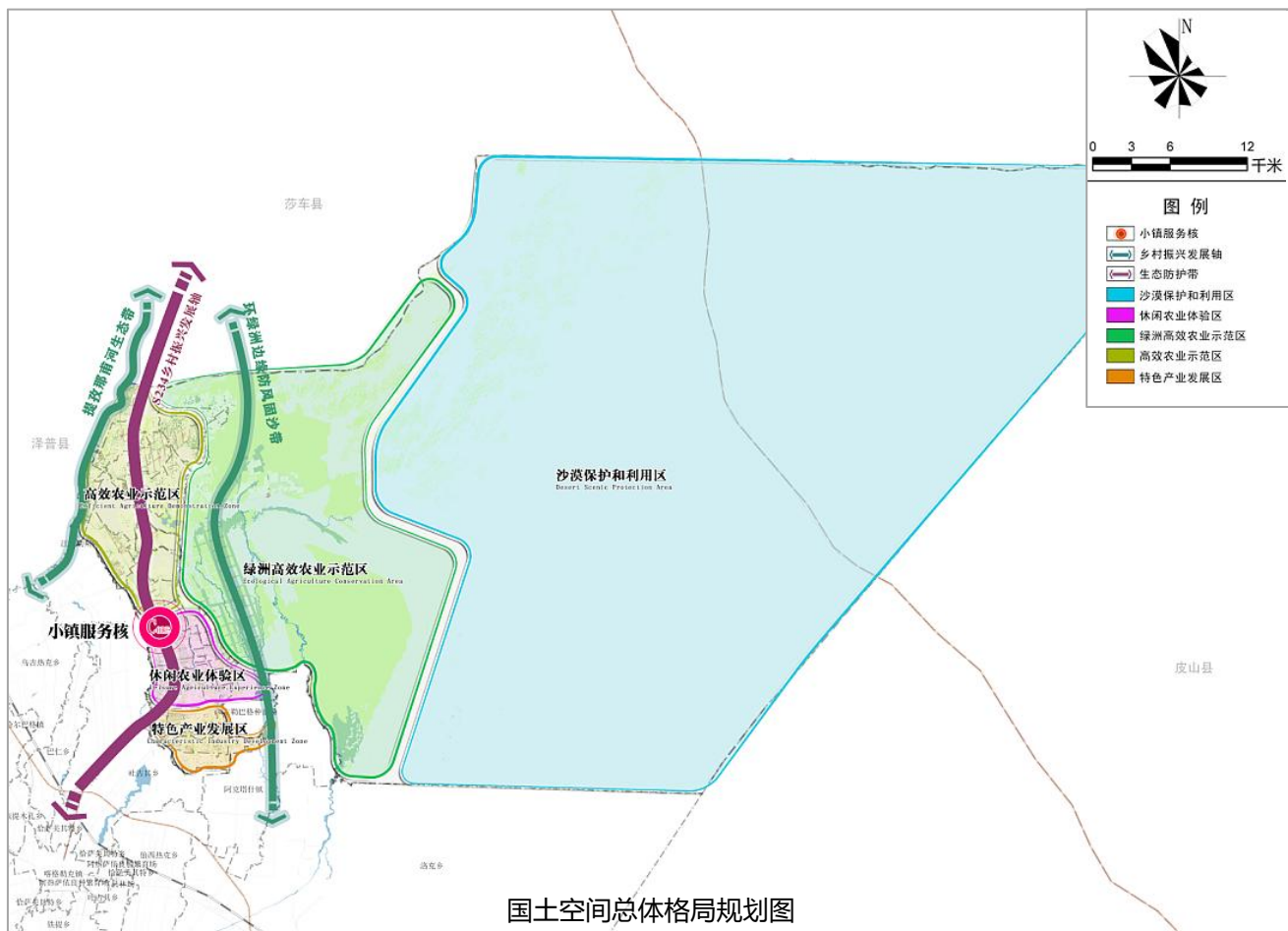
【构建“一核、一轴、两带、五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指以江格勒斯乡驻地为中心的公共服务和产业服务核心。

一轴：指依托S234，打造乡镇发展轴线。

两带：指提孜那普河生态带、环绿洲边缘防风固沙带。

五区：指东部沙漠保护和利用区，中部生态农业保育区，西部高效农业示范区、休闲农业体验区及特色产业发展区。



三、总体格局

3.3 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要求，优化规划分区布局，划定全域一级和二级规划分区，提出各分区的用途管制措施。】

生态控制区管控要求

规划期限内原则上不可改变土地用途，如因国家重大政策变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区域安全格局维护等因素确需调整的，可经过论证根据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需求进行调整。

农田保护区管控要求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村庄建设区管控要求

合理引导建筑层数、高度和风貌。科学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内容和规模。有序推进空心村整治和村庄整合，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有限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一般农业区管控要求

一般耕地优先用于粮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农用地转用，对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从严控制一般农业空间转为建设空间，经批准建设占用区内耕地，需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林业发展区管控要求

林业发展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04支撑体系





四、支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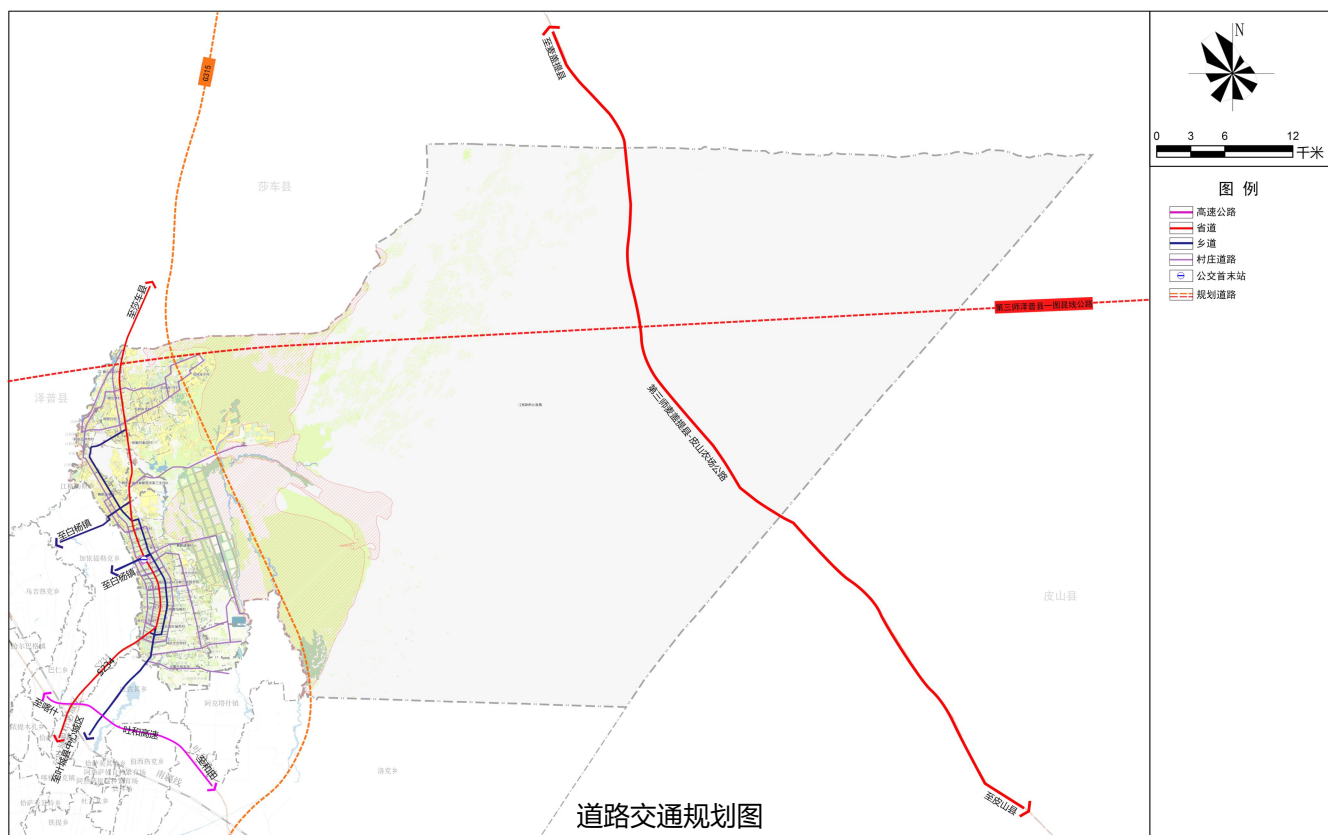
4.1 综合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

规划形成“一横三纵”对外交通路网体系。通过已建第三师麦盖提县-皮山农场公路加强对外交通联系，通过省道S234向南加强与城区对接以及向北与莎车县的沟通，完善内部交通设施布局。强化重要村道，使整个交通路网呈双环结构，缓解区域交通压力。落实规划G315及图昆公路建设项目。

【乡村道路】

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较大人口规模村组应加强交通硬化路建设，提出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





四、支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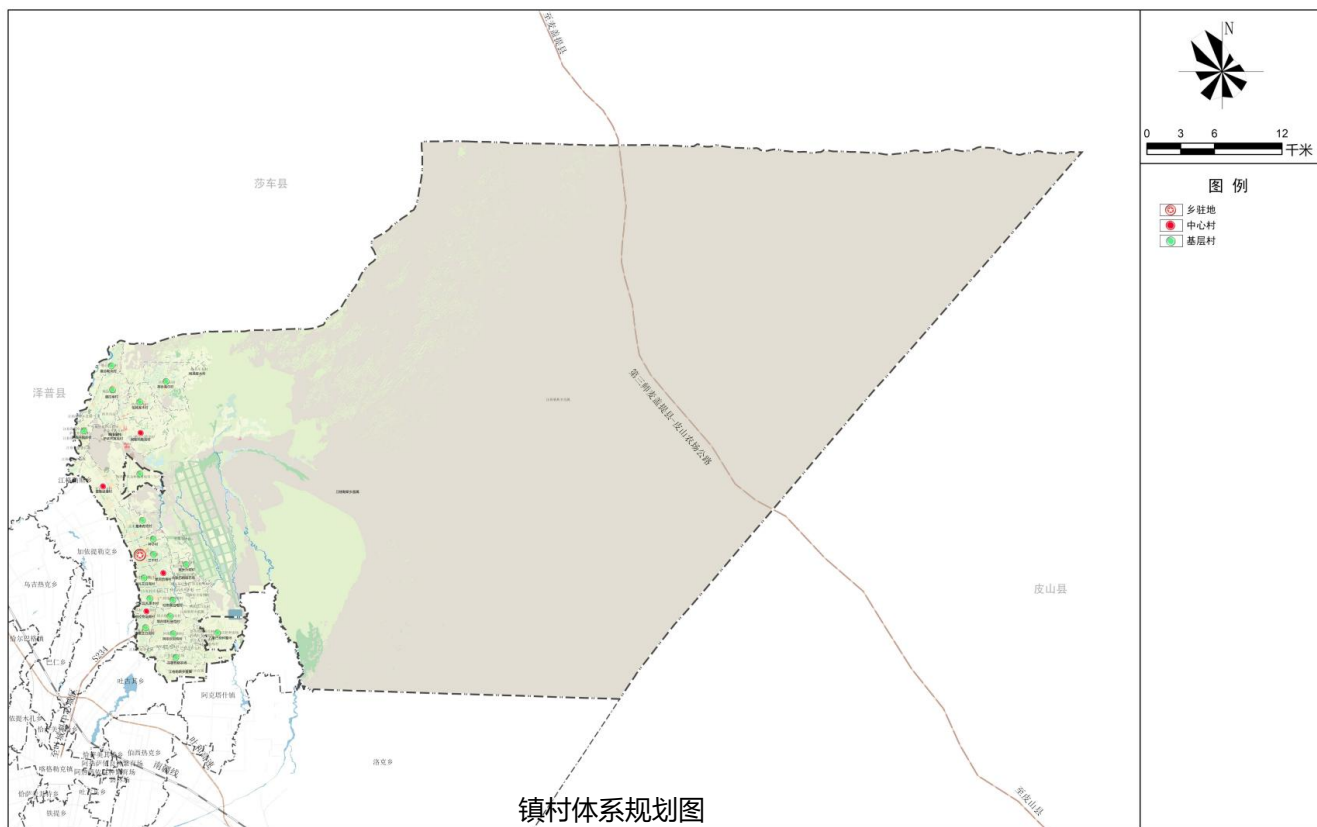
4.2 镇村体系与村庄分类

【镇村体系】

规划形成确定“乡驻地-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系；规划区行政村共计22个(包含阿热萨依良种繁育场第三生产队、古勒巴格种畜场、古鲁巴格农场)，规划划定乡驻地1个，中心村4个，基层村18个。

【村庄分类】

综合叶城县村庄布局规划要求和江格勒斯乡村庄发展条件，将规划区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稳步改善类两类。集聚提升类村庄8个，稳步改善类村庄14个。



四、支撑体系

4.3 镇村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区规划

江格勒斯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要求，结合乡村振兴要求，落实“乡村生活圈”理念，按照“15分钟生活圈”和“5-10分钟生活圈”以及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结构，完善江格勒斯乡公共服务设施。

统筹江格勒斯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补齐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构建江格勒斯乡乡域“一主一副-三组团-多点”三级城乡生活圈体系

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初中、小学、幼儿园、文体活动中心、卫生院、中心养老院等设施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提升县级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福利设施等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重点配套文化活动室、幼儿园、老人照料中心等设施





05镇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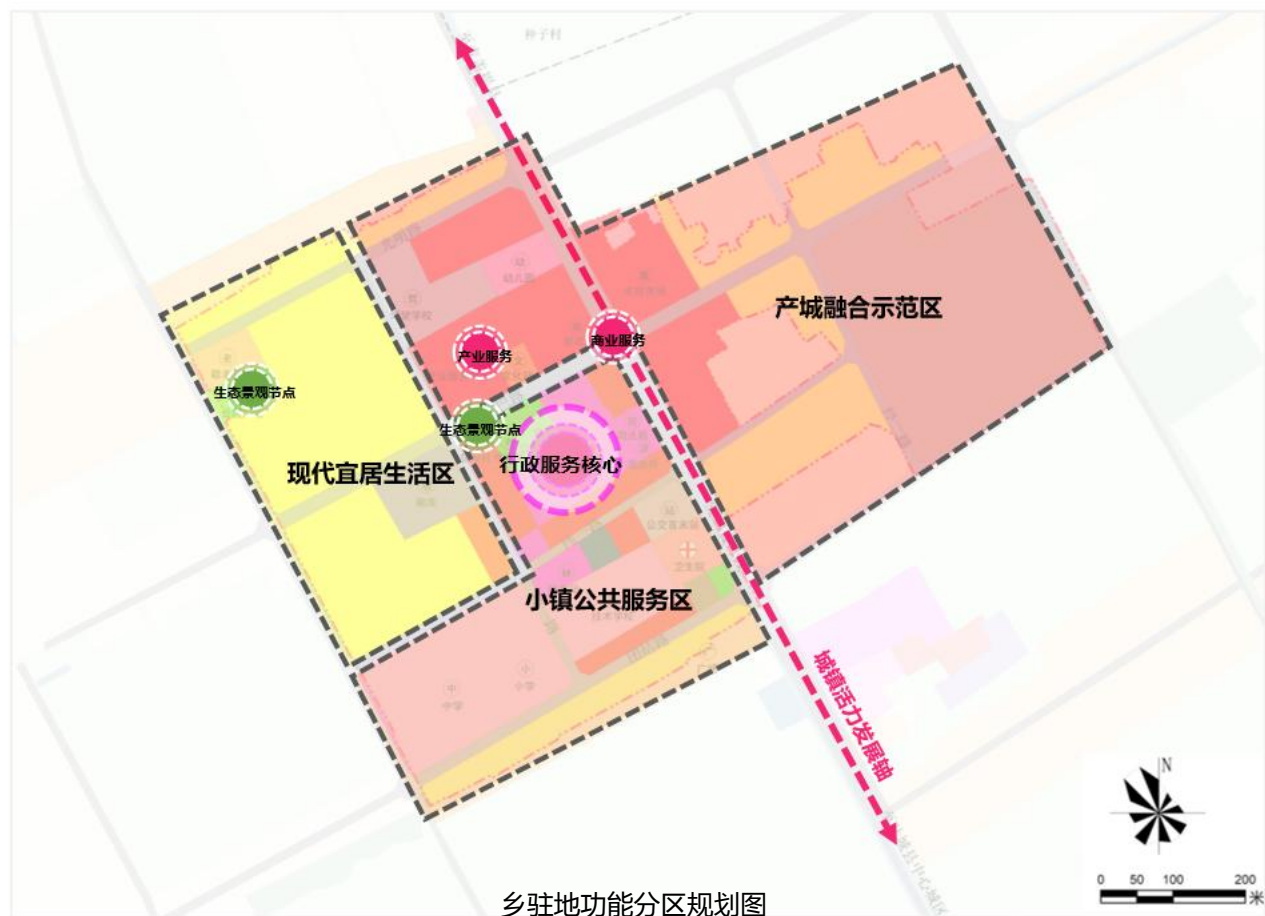
五、镇区规划

5.1 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调整方向和思路

补足设施配套，提升生活品质。规划对用地结构进行科学调整，将宅基地周边零碎且不适宜用于住房建设地块进行调出，乡驻地内非永农的耕地在保证耕地保有量、落实占补平衡情况下进行调出，规划区内林地在保证林地保有量的情况下进行调出，腾出指标用于公共服务设施的补足建设，新增道路交通设施和绿地开敞空间，提升乡驻地居民的生活质量。

优化用地结构，提高用地效率。乡人民政府驻地西侧增加城镇住宅用地，形成居住组团，东侧依托轧花厂空间形成产业组团，中部丰富商业空间层次，打造商贸核心。

优化道路交通，提高通行效率。规划统筹集镇区交通组织，抓住现状交通痛点问题，现状道路路网已较完善，规划保留现状路网，增强交通服务设施，融入县域高效交通体系，构建公路、集镇主次路一体发展的综合交通网络，提高集镇区通行效率。在乡人民政府南侧增加一条东西向主要道路，优化现有十字街道路结构。





06规划实施



六、规划实施

6.1 规划传导

落实县国空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进行管控指引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传导-划定详细(村庄)规划管控单元,重点将发展指引、指标、边界、用途、名录等传导至城镇详规单元和村庄管控单元。

6.2 实施保障

经批准后的乡镇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要求,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乡镇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乡镇规划强制性内容需要调整的,应由原规划组织编制主体提出调整申请报告,并经原规划审批机关认定同意调整后的规划成果,应按照原规划审批程序报送审批机关批准后可组织实施。

乡镇规划非强制性内容需要调整的,应由原规划组织编制主体提出调整申请报告,连同具体调整内容一起报送审批机关,经审批机关认定并备案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乡镇规划组织实施,调整内容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实施保障



组织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考核问责机制。



政策支持

加大政策扶持,激活乡村振兴动能。严格用途管制,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强化实施管理,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普及,增强公众规划意识。强化公众参与,搭建交流互动平台。



监督实施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构建监测预警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完善体检评估机制,提升空间治理能效。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实现空间一张蓝图。